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 2025-003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778.28万元、同比降低2.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2.54万元、同比降低27.9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其计划在2024年12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3日，万丰锦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累计增持成交金额2,465.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于2025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万丰锦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实施股份增持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